

#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

皖政地〔2025〕60号

## 关于寿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寿县人民政府：

寿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项目申报的你县三觉镇三觉村、陈岗村，隐贤镇隐贤村、牌坊村，茶庵镇精神村，张李乡张李村，众兴镇黄圩村，刘岗镇双枣村，双庙集镇公庄村，小甸镇小甸村，寿春镇东津村，双桥镇梨树村，涧沟镇农民城村，迎河镇朱祠村，丰庄镇薛湖村，瓦埠镇瓦埠村，大顺镇大顺村，堰口镇堰口村，窑口镇窑口村，陶店回族乡陶店回族村，板桥镇板桥村，正阳关镇解阜社区，安丰镇园艺场，寿西湖农场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7.3732 公顷（其中耕地 6.332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9344 公顷，转用国有农用地 4.6557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4151 公顷），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.898 公顷，以上合计批准用地 13.8613 公顷，用于寿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，不得改变批准用途和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县要落实规划管控规则，将该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三、你县应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，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四、你县要按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按标准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。

此 复

2025年2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。

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印制